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熊立武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熊立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5.9%减少至 4.99997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股东熊立武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-2022 年 11 月 2 日，熊立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579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%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，熊立武持有公司股份 20,51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7%

现将相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
集中竞价交易	2022 年 9 月 19 日- 2022 年 11 月 2 日	24,094,520	5.9%	20,515,000	4.99997%	3,579,520	0.9%

备注：

(1)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，股东熊立武根据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于 2022 年 9

月 19 日-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579,520 股。上述减持完成后，熊立武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,51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7%。

(2)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。

(3)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